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葉先生
聯絡電話：27747357
傳 真：87734154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7030391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貴部函詢業者以網路平台募集基金，並將所得基金貸放予選定之新創企業適法性問題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7年1月8日經授企字第10720000070號函。
- 二、有關旨揭經營模式是否受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範部分
 - (一)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下稱投信投顧法)第5條規定：「本法所稱證券投資信託，指向不特定人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發行受益憑證，或向特定人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交付受益憑證，從事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
 - (二)若旨揭基金發行計畫係從事於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等金融商品之投資或交易，則發行者向不特定人或特定人募集資金，並以區塊鏈發行之代幣表彰投資者對相關投資所享權利，可能涉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

務，而有投信投顧法第107條規定之刑事責任。

- (三)本案業者未詳細說明基金體制與架構、基金運用的基本方針及範圍、投資人認購後取得何種憑證，及其表彰何種權利義務，業者所經營業務是否適用投信投顧法規範，應依個案情況認定。

三、有關旨揭經營模式是否涉及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22條適用部分：

- (一)按證交法第22條第1項規定：「有價證券之募集及發行，除政府債券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外，非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不得為之。」。
- (二)若投資人認購業者以區塊鏈發行之代幣，後續可取得或認購發行者的公司股票、公司債券者，將可能被認屬證交法第6條之有價證券，又發行者對非特定人公開發募該等代幣之行為將涉及違反證交法第22條第1項規定，而有同法第174條第2項所定刑事責任。
- (三)本案業者未詳細說明投資人認購後取得何種憑證，及其表彰何種權利義務，其認購取得之憑證是否屬證交法第6條之有價證券應依個案情況認定。

四、有關旨揭經營模式是否屬銀行法第29條及第29條之1規範範圍一節，仍應視其行為是否符合前開條文所稱「收受存款」或「收受存款論」之構成要件，說明如下：

- (一)銀行法第29條及第29條之1所稱之收受款項，通常指所收款項不涉及商品買賣、勞務推廣或為一定條件成就始付金錢者，其構成要件說明如下：
- 1、銀行法第29條規定非銀行不得收受存款。同法第5條之1，本法所稱收受存款，謂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並約定「返還本金」或「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之行為。
 - 2、銀行法第29條之1規定之「收受存款論」係以借款、收受投資、使加入為股東或其他名義，向「多數人或不特定多數人」收受款項或吸收資金，而「約定或給

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紅利、利息、股息或其他報酬者」。

(二)旨揭經營模式是否符合上開構成要件，應視該基金之性質是否可參照比特幣等虛擬貨幣認定為虛擬數位商品；業者是否涉及與投資人約定保證返還本金、給付相當或高於本金、約定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報酬等行為，致投資人不必要承擔投資損失。

(三)因非法吸金屬刑事犯罪行為，應由司法機關就個案行為動機及具體犯罪事實，認定是否違反銀行法。

五、所詢業者以網路為媒介，透過群眾力量進行資金募集，在宣傳上是否有所限制一節，宜請業者依前開法規構成要件先釐清其營業方式之合法性，再確認得依法從事相關業務後，方得進一步釐清在業務宣傳上所應遵循規範。

正本：經濟部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